

360m²烧结机配料、整粒、成品除尘提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0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360m²烧结机配料、整粒、成品除尘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360m²烧结机配料、整粒、成品除尘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360m²烧结机配料、整粒、成品除尘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余环审字【2020】24号）等要求进行验收，本次项目验收会议在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验收工作组由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聚兴环保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实地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4000万元建设360m²烧结机配料、整粒、成品除尘提标改造项目，本项目位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6#、7#烧结机西侧、8#烧结机脱硫北侧，地理位置坐标为N27°47'1.68"，E114°55'13.21"，本项目用地面积约为365m²，项目四周均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项目性质为技改，总投资400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其技改内容为分别对6#&7#成品、6#整粒、6#配料、7#整粒、7#配料、8#配料等6台静电除尘器在原设施基础上改造成电袋复合除尘器（8#配料除尘器为预荷电布袋除尘），其中将8#整粒、成品除尘系统纳入新8#配料除尘，整合为一套系统。项目改造后由原来的7台除尘设备改为6台，8#整粒、成品除尘设备废弃。6#&7#成品、6#整粒、6#配料、7#整粒、7#配料、8#配料除尘设备由静电除尘改为电袋除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360m²烧结机配料、整粒、成品除尘提标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建设完成，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余市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余环审字【2020】24 号）。

2020 年 7 月 20 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29 日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该项目的“三同时”执行情况，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江西聚兴环保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360m²烧结机配料、整粒、成品除尘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自生产以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000 万元，均为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1000m²，项目性质为技改，总投资 40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其改造内容为分别在 6#&7#成品、6#整粒、6#配料、7#整粒、7#配料、8#配料工序的 6 台静电除尘器原设施基础上改造成电袋复合除尘器（8#配料除尘器为预荷电布袋除尘），即原静电除尘器外壳不变，对腐蚀部分进行贴补或更换处理，对静电式除尘器内部进行调配改造成电袋除尘。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所以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 6#、7#配料废气、6#成品、7#整粒、成品废气和 8#配料、整粒、成品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6#、7#配料废气分别经一套电袋

复合除尘器处理后一起经 1 根 60m 高的烟囱排放；6#成品、7#整粒、成品废气分别经一套电袋复合除尘器处理后一起经 1 根 60m 高的烟囱排放；8#配料、整粒、成品废气经一套预电荷电袋复合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50m 高的烟囱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各类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可有效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人员由厂区统一调配，不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布袋和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除尘灰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一般 3~5 年更换一次，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统一回收至高炉焚烧；除尘设备一般 1.5~2 个月检修一次，检修中产生的废机油按管理规范全部由设材统一回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2、其它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均设置了排污标志，符合规范要求。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6#配料废气电袋复合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5.76mg/m³，7#配料废气电袋复合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6.49mg/m³，7#整粒废气电袋复合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8.5mg/m³，7#成品废气电袋复合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8.5mg/m³，6#成品废气电袋复合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7.23mg/m³，8#配料、整粒、成品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7.7mg/m³，均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 4 个监测点连续两天测得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7~60.0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7.0~51.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3)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所以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4) 固废

本项目人员由厂区统一调配，不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布袋和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除尘灰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一般 3~5 年更换一次，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统一回收至高炉焚烧；除尘设备一般 1.5~2 个月检修一次，检修中产生的废机油按管理规范全部由设材统一回收。

(5) 规范整治排污口

严格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6) 健全机构、制度加强日常管理

已按规定专门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制定了企业环保规章制度，严格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同时制定了环保应急预案。

(7)《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艺及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并按要求在批准之日起 5 年之内开工建设。

(8)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均认真执行，未出现违反法律情况。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因此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外排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布袋和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除尘灰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一般 3~5 年更换一次，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统一回收至高炉焚烧；除尘设备一般 1.5~2 个月检修一次，检修中产生的废机油按管理规范全部由设材统一回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

与项目环评报告书内容相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环保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违法处罚行为。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境监理要求，建设内容均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应标准实施，验收报告基础资料主要来自经主管部门审批的环评报告和经国家认定的资质单位提供的环境监理报告、检测数据以及相应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资料，基础资料来源及数据翔实，内容不存在缺项，验收结论明确且合理。

项目不存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本公司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完善项目电袋复合除尘器和 6#、7#、8#烧结机等废气设施的运行检修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稳定可靠地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与此次验收的人员名单详见附表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360m²烧结机配料、整粒、成品除尘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备注
邓芳	烧结厂	专工	15083619818	邓芳	
林	新余钢铁环保	专工	18900222206	林	
敖志光	江西新环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专工	15107907115	敖志光	
李	江西新环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专工	13877254490	李	
刘	新环环保	专工	1877921004	刘	
任	江西新环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经理	177728853	任	
郭晶	江西新环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211360486	郭晶	
郭晶	江西新环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67643309	郭晶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0日